

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2日14时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一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下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汕头市安委办下发的《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4〕10号）的要求，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2024年10月22日成立了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调查组成员由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溪南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建筑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参与调查。2024年10月24日，事故调查组向区纪委监委发送《关于成立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的告知函》。（另外，此前2023年9月，经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区纪委监委答复：按照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要求，区纪委监委不再派员参加此类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如有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

线索的，请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介入核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及有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死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列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发建筑工地概况

事发建筑工地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是2007年6月1日澄海区溪南镇***村经济联合社有偿转让给陈某某，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转让用地总面积5.43亩，土地补偿款为每亩43000元，土地的使用期限是2007年6月1日至2057年5月31日。经函询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2017年10月20日陈某某在汕头市澄海区国土资源局进行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编号：粤(2017)澄海区不动产权第000****号；权利人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经济联合社，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不动产单元号为440515*****，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批准拨用，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111平方米。其中，陈某某将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部分土地规划建设玩具厂房，

占地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

2024 年 7 月 5 日，陈某某将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 一工地的建设工程承包给*****有限公司，并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签订了《工程承包协议》，其中约定了（摘取自协议原文）：“建筑方陈某某（甲方），承包方*****有限公司（乙方）。第一点工程名称：楼框架结构一栋一层，楼投影面积约为 420 平方米左右。第二点工程承包内容及施工范围：1. 按甲方提供土建施工图施工……15. 工期按进场开始 11 个月内完工。第三点工程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所有灰工用工，包施工工具形式承包。第四点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工程造价按上述承包方式及施工内容以投影面积每方 1100 元，工程竣工后按实际面积结算。付款形式乙方进场开始施工甲方付乙方 200000 元作为工程筹备款，工程完成再付 100000，剩下两年结清。……第七点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安全方面所造成过失由乙方负责。……”

2024 年 9 月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通过电话联系汕头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段某某，将木工部分的钉模板工作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分包给汕头市*****有限公司。

（二）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 建设方

陈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4058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是汕头市澄海

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业主。涉事工地规划建设玩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420平方米。

2.施工方

(1) 汕头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法定代表人段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 (自主承诺申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法定代表人王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经营期限长期;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许可项目为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1.刘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60428*****，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刘某某是汕头市*****有限公司的工人，职务是木工钉模板班组长，负责联系协调钉模板工作（不包括模板支架的搭设）。刘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陈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4058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是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业主。

3.王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40583*****，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王某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4.段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60428*****，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段某某是汕头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汕头市*****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因事故发生现场未安装监控视频，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

状况、技术勘验及询问在场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进行调查了解、充分讨论和综合分析，还原事故基本经过：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工地于 2024 年 8 月初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现场已完成承重柱施工，首层地面有经过硬底化处理，搭设了模板支架，准备铺设第二层楼板和梁的模板。2024 年 10 月 12 日下午，刘某某组长带领工人到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在建工地干活，当时工地的脚手架搭建工程尚未完工，工人们先将钉模板需要的一些材料搬到工地中。14 时许，工人周某某在搬木板的过程中看到了距离他 3—4 米的刘某某从离地面约 3 米高的脚手架上坠落至一楼地面，头先着地。周某某马上联系钉模板副组长冯某某到现场，现场工人拨打 120 和报警电话，刘某某经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某立即通过电话向溪南镇**村报告，澄海区应急管理局立即会同专家及溪南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勘查，了解事发经过，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并要求项目负责人要加强现场保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段某某、王某、陈某某等人积极与死者刘某某的家属联系。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溪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段某某、王某、陈某某与死者家属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段某某、王某、陈某某就刘某某死亡一事向死者家属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

害赔偿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27 万元整。10 月 18 日，死者刘某某的遗体在汕头市澄海区殡仪馆火化（火化证编号：4040*****）。

经评估，各相关单位通力协作，应急救援工作到位，无引发次生事故，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三）法医鉴定

经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检验，其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意见书》[汕澄公（司）鉴（法病）字〔2024〕114号]中，刘某某的死因鉴定意见为：1、根据尸表检验结合现场及案情综合分析，死者刘某某尸表未见他杀征象，符合高坠死。2、如需进一步明确死因，建议进行解剖检验。以上结论区公安机关已告知死者家属，死者家属表示对鉴定意见无异议，不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刘某某，男，汉族，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人，系汕头市*****有限公司木工钉模板班组长。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27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事故调查组及时邀请建筑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技术专家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经询问相关人员，查阅事故简要情况报告、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并充分讨论，

形成以下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一）天气环境情况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显示，事发当天 10 月 12 日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 23°C~29°C，东北风 3 级，晴；事发前一天 10 月 11 日气温为 22°C~29°C，东北风 4 级，阴转晴。事发前无降雨，当天风力级别尚未达到禁止高处作业的 6 级风力及以上的条件，排除了事发前因降雨和风力因素致使脚手架钢管湿滑、风力荷载而致人在攀登时跌落的可能性。

（二）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见图 1）。工地现场已完成承重柱施工，首层地面有经过硬底化处理，当前搭设了模板支架准备铺设第二层楼板和梁的模板，其模板支架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作为支撑架，柱子跨度约 5m，从首层地面到顶托位置的高度约 3.8m，而死者坠落前所处位置和坠落后位置的高度为 3m（见图 2）。模板支架未挂设防止人员高坠的水平网，据现场人员证实该模板支架未搭设完毕。模板支架上不同位置堆放方木堆，附近地面堆放支模用的模板和钢管。

（2）施工周边未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因此未能提供事故现场影像资料。



图 1 事故工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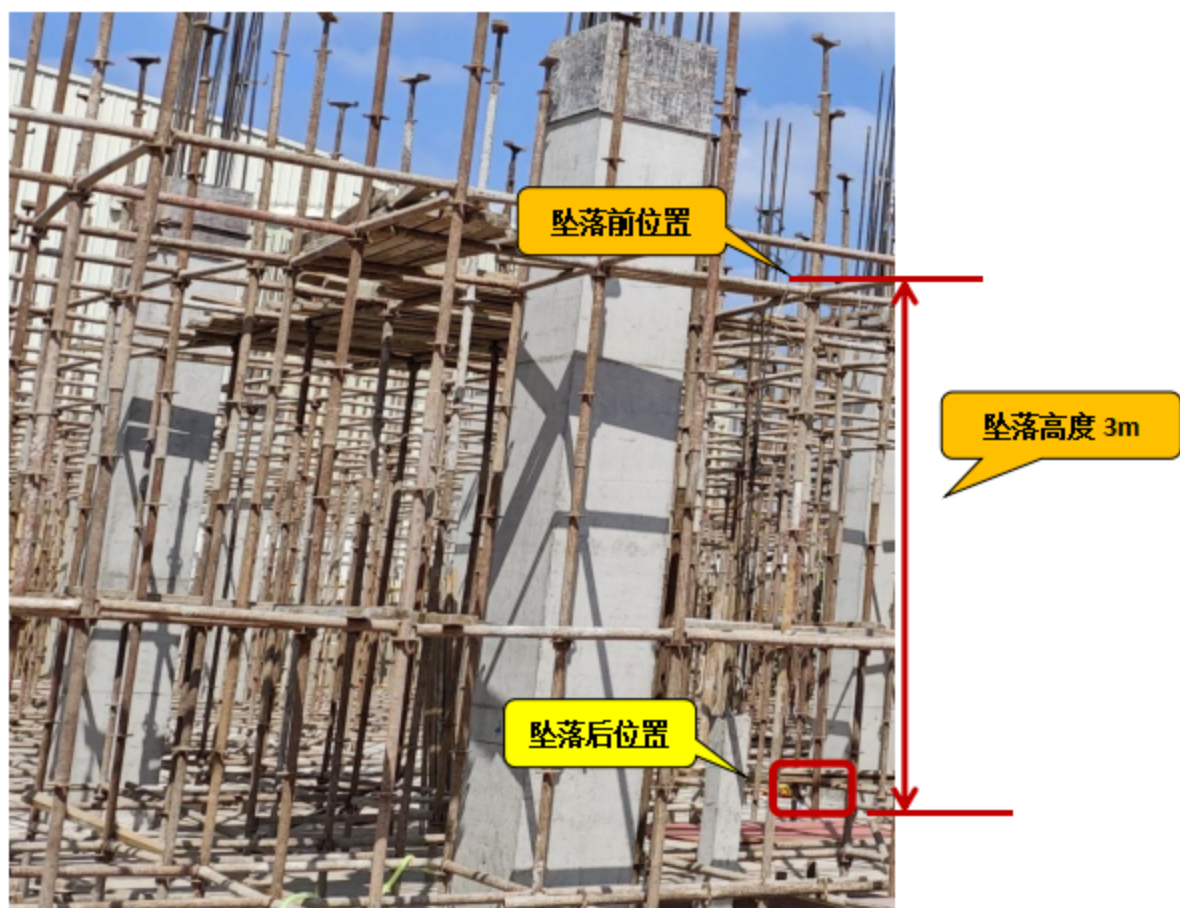


图 2 死者坠落位置情况

(3) 脚手架搭设情况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中关于危大工程的划分标准，事发现场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高度未超过 5m、柱子跨度未超过 10m，不列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内。

模板支架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作为支撑架，从首层地面到顶托位置的高度约 3.8m，未挂设防止人员高坠的水平网。

经现场勘察和相关人员证实，事发时模板支架未搭设完毕、尚未挂设水平网，事发前木工钉模板班将方木堆吊放在支架后被叫停作业，需等待水平网挂设后并对支架检查后再投入使用。事发当天工地上只有汕头市*****有限公司木工组的工人在搬运模板。

（4）人员持证和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死者刘某某，刘某某作为木工钉模板班组长，平时在工地上主要进行工作的布置协调，不用登高作业。事发时坠落高度为3m。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要求，木工支模作业不列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范围，不需要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另死者刘某某被发现时，身上未佩戴安全带。

（三）安全管理情况

1. *****有限公司情况

（1）*****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

（2）*****有限公司在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涉事工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由王某负责，但王某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质。

（3）事故发生时，王某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的管理。

2. 汕头市*****有限公司

（1）汕头市*****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

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

(2) 汕头市*****有限公司制订了《汕头市*****有限公司工地管理制度》，其中第4条规定了：“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时需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穿公司发放的劳保服和劳保鞋。严禁从高处抛扔东西，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工地工人需配合班组长的工作安排，服从工地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安全作业施工，不能违反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违规作业。”

(3)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涉事工地施工现场木工组安全生产管理由段某某负责，但段某某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质。

(4) 日常管理中，段某某定期开展对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向工人发放相关劳动防护用品，要求工人要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 事故发生时，段某某未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定：

刘某某当天下午作业内容是在地面搬运模板，而模板支架尚未挂设水平网和投入使用，现场未设有监控设备，不排除刘某某未遵守《汕头市*****有限公司工地管理制度》第4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时需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穿公司发放的劳保服和劳保鞋。严禁从高处抛扔东西，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工地工人需配合班组长的工作安排，

服从工地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安全作业施工，不能违反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违规作业”的规定，未服从公司安全管理，在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的前提下，违规攀爬未投入使用的模板支架时不慎跌落致死的可能性。

结合现场勘查、询问人员、查阅台账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对事故原因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刘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公司安全制度，未服从公司安全管理，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违规攀爬未投入使用的模板支架时不慎跌落致死。

（四）直接原因

刘某某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汕头市*****有限公司《汕头市*****有限公司工地管理制度》第4条：“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时需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穿公司发放的劳保服和劳保鞋。严禁从高处抛扔东西，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工地工人需配合班组长的工作安排，服从工地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安全作业施工，不能违反安全管理人员的要求，违规作业”的规定，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违规攀爬未投入使用的模板支架时不慎跌落致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五）间接原因

1.陈某某，将其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工地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的

*****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承揽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在建工地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上岗作业；将木工部分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的汕头市*****有限公司，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汕头市*****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承揽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在建工地木工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未督促从业人员执行规章制度和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王某，系*****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也是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5.段某某，系汕头市*****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也是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五。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刘某某，系汕头市*****有限公司的工人，职务是木工钉模板班组长。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违规攀爬未投入使用的模板支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刘某某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3家）

1.陈某某，系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涉事工地业主，将其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工地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的*****有限公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承揽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在建工地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上岗作业；将木工部分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相应资质的汕头市*****有限公司，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汕头市*****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承揽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陈某某在建工地木工工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未督促从业人员执行规章制度和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2人）

1. 王某，系*****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段某某，系汕头市*****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是汕头市*****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事故调查组调查中发现的陈某某在建工地未向溪南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报建及溪南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村委会村建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均未审查陈某某在建工地的相关资料及报建手续的问题，事故调查组已于2025年1月17日将情况通过发函形式移交澄海区溪南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函件同步抄送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该涉事工地存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施工工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和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上岗作业等隐患问题。事故调查组于2025年2月21日将情况通过发函形式移交溪南镇镇委、镇政府，要求溪南镇镇委、镇政府予以高度重视，以点带面，对辖区内的在建工地进行地毯式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章建设及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发现一宗处置一宗，坚决杜绝违章建设，防范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回复事故调查组。函件同步抄送区纪委监委。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还有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陈某某必须深刻吸取“10·1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的

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其名下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在建工地必须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申请报建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工地建设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后方可进行建设。

（二）*****有限公司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才能承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许可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聘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汕头市*****有限公司必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才能承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许可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聘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从业人员执行规章制度和监督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溪南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建筑工地违建情况、工业用地施工现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强化全镇工业用地施工安全监管力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全力防范遏制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时跟进涉事项目后续施工管理，切实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融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推动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澄海区溪南镇“10·12”高处坠落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5年3月21日

